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制定）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1 |
| 第二章 |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 1 |
| 第三章 | 投资者关系工作沟通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 | 2 |
| 第四章 |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    | 5 |
| 第五章 | 附 则 .....                | 7 |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 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

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沟通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沟通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自然人。

**第七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包括：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八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十三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五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等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三）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技术、流程、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前次制度同时废止。